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01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如何維持財務收支平衡？	<p>二代健保實施以後，將監理會及費協會合併，成立健保會，健保會將會在每年十一月底以前，整體考量醫療費用支出與保險收入後，根據收支連動原則，針對費率進行審議，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p> <p>如果，發現健保財務可能入不敷出，可依以上法定程序，由健保會審議以後，向衛生署提出最適當的費率，再由衛生署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透過兩會合一，建立連動機制，應可維持健保財務收支平衡。</p>	2013.06.10
A002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會讓哪些民眾增加負擔？	<p>二代健保實施以後，保險費將區分為兩種，即「一般保險費」與「補充保險費」。</p> <p>一般保險費扣繳方式，並沒有任何的改變，因此對於無需扣繳補充保險費的人來說，完全不會增加負擔。</p> <p>補充保險費依健保法規定，是要對民眾由所屬投保單位發給全年累計超過 4 個月的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發給的兼差所得、沒納入投保金額的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六種的所得，分別加收 2% 的補充保險費，所以除經常性薪資外，還有以上六種所得的人，未來的保費負擔，可能會有所增加。</p>	2013.06.10
A003	綜合問題	為什麼要實施二代健保？二代健保做了哪些改革？	<p>一、我國實施健保以來，已成功讓全民健康獲得基本保障，使大家不致再陷入因病而貧、因貧而病的惡性循環中，民眾滿意度也都非常高。但是，如同其他已實施健保的先進國家一樣，我們的健保也曾經發生入不敷出的情形及一些相關問題。</p> <p>較嚴重的問題包括：財務收支無法維持平衡、保費負擔未盡公平合理、政府責</p>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任有待適度提高、相關資訊不夠透明公開、受刑人仍不能參加健保，以及許多民眾因積欠健保費被鎖卡而不能以健保的身分就醫。如不針對問題加緊腳步處理，健保將會面臨嚴重危機，甚至無法永續經營下去。為了有效解決問題，並讓制度更加完備，必須進行全面改革，實施二代健保！</p> <p>二、二代健保從制度面進行以下重大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負責收入面（健保費率審議）的健保監理會，與負責支出面（醫療費用分配）的健保費協會，兩會合併，一起運作，建立收支連動，維持財務平衡。 2. 對經常性薪資以外，保險對象的六種所得或收入，及投保單位給付薪資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部分，加收補充保費，以便擴大費基，充裕健保收入，落實量能付費，促進負擔公平。 3. 有關於健保的重要會議實錄、醫療機構財務報告及保險病床等資訊，均予以公開，讓民眾瞭解。 4. 將政府應負擔保險經費比率，由現行33.6%，提高至36%（每年多負擔2百億元左右），加重政府財務責任。 5. 低收入的民眾，免繳補充保費，有欠費的民眾，如確實繳不起，可免鎖卡，照常就醫。 6. 讓六萬多名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體系，享有健保各項權益。 	
C001	補充保險	信託財產之扣	1. 託財產扣費義務人為信託財產受託人。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綜合)	費義務人為何？應於何時扣取補充保險費及查詢扣取資格？繳納期限為何？	<p>2. 扣取補充保險費及查詢扣取資格時點：</p> <p>(1) 屬於所得稅法第3-4條第5、6項所稱之公益信託及信託基金：扣費義務人應於信託利益「實際分配」給受益人時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該扣取時點查詢扣取資格。</p> <p>(2) 前項以外之信託財產：扣費義務人應於收入「計算」至信託專戶時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該扣取時點查詢扣取資格。</p> <p>3. 繳納期限：考量信託財產部分所得須至年底始能確定，故扣費義務人得統一於次年1月底前繳納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p>	
C002	補充保險費(綜合)	民眾的補充保險費，要把眷屬名下的項目，全部累計後繳交嗎？	不需要累計。補充保險費是按人按次計算，由扣費義務人於當次給付時扣取，不累計，不結算。	2013.06.10
C003	補充保險費(綜合)	為什麼要收取補充保險費？	<p>目前是以薪水來計收健保費，薪水以外所得，均未納入計算，造成很多所得，不需計繳保費，這樣對以薪水作為主要收入的上班族，顯然有失公平。</p> <p>另外，依財政部統計，如將國民所得，依高低分層，較低層級，所得絕大部分來自薪水，則他的總所得就幾乎全部須計繳健保費；較高層級，所得只有少部分來自薪水，則他的總所得並非絕大部分須計繳健保費。由此可見，僅以薪水計收保費，而</p>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不計入其他所得，對低所得民眾，實在說不過去。</p> <p>基於保費負擔公平性的考量，兼顧健保費基應適度的擴大，才能維持財務平衡，使健保得永續經營，因此二代健保針對薪水以外，各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的其他六類所得，立法加收補充保費。</p>	
C004	補充保險費(綜合)	已辦理出國停保者，出國停保期間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 39 條規定，出國停保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於核定復保後，停保有效期間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 2. 保險對象辦理出國停保後，如出國停保期間有利息、股利等 6 項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或收入）者，由於停保效力須於出國達 6 個月才能確定，因此，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如停保者出國未達 6 個月，應先扣取補充保險費；如出國逾 6 個月以上，則免予扣取。溢扣之補充保險費，於出國達 6 個月或於復保後，向本局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 	2013.06.10
C005	補充保險費(綜合)	內政部函釋不補助老殘者之補充保險費，被批違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係依其所屬投保類別各有不同自付及政府機關補助比例，內政部為避免經濟條件較薄弱者因無力負擔健保費而影響就醫權益，爰另訂相關補助規定，針對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通過資產調查符合社會福利身分者之健保保險對象，給予一定比例或全額之補助。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2. 而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保險對象（除低收入戶）如有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 6 項所得者，應依法繳納補充保險費。惟為避免弱勢民眾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險費擔，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7 款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或碩、博士研究生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經濟困難等對象之兼職所得，其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18,780 元)者，免予扣費。</p> <p>3. 是以，內政部考量補充保險費係保險對象個人之前開 6 項所得且單筆給付超過扣繳下限才需就源扣繳，與一般保險費按被保險人投保類別及投保金額，而有不同自付保險費負擔及政府機關補助之性質有別；基於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行政成本效益，且健保局已將弱勢民眾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予扣繳，爰不予補助補充保險費部分。</p>	
C006	補充保險費(綜)	同樣收入，不同身分或職業	<p>1. 過去健保制度僅以經常性之薪資所得（一般為月薪），作為保費計算基礎，因</p>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合)	有差別、打工扣的補充保險費比正職多？	<p>此往往會有總薪資所得相同，卻因薪資結構不同，而有不同保險費負擔之不公平狀況。</p> <p>2. 二代健保為使保險對象保險費之負擔更趨公平性，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可使計費基礎更趨公平。</p> <p>3. 為避免弱勢民眾因家庭經濟因素，外出打工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費負擔，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對象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費。</p>	
C007	補充保險費(綜合)	二代健保實施後，小孩的利息、股利是否也要收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在維持過去財源基礎及保費計收方式下，另針對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另收補充保險費。因此，利息與股利均須計收補充保險費，且不論所得者為大人或小孩皆需計收，不因年齡而有所差異，如此可避免為規避保險費負擔而改以小孩名義存款或購買股票、債券，而形成不公平現象。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C008	補充保險費(綜合)	二代健保實施後，多眷口家庭的負擔是否將因此變重？	二代健保把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納入計算保險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由於增加了額外的保費來源，紓緩了一般保險費調升的壓力。因此，多眷口家庭若無其他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收入)，則其保險費負擔不會高於現狀。但是，如果家庭成員中有人領有高額獎金(個人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或有股利、租金等其他收入，且單筆達到5千元的話，就必須再多繳一些補充保險費。	2013.06.10
D001	補充保險費(獎金)	「喪葬補助費」是否須收取個人補充保險費？	不用扣繳個人補充保險費。 眷屬死亡，員工領取之喪葬補助費屬薪資所得(格式代號50)，但因其非具「獎勵」性質，所以不用扣繳個人之補充保險費；如員工本人死亡，眷屬領取之喪葬補助費，非屬薪資所得，免予扣繳。	2013.06.14
G001	補充保險費(股利)	101年(含)以前因繼承案件未確定、股東身分證字號不明、追前手股利(集保未過戶股利)、法院扣押、法院訴訟未確定及提存等原因，未及於各該年度內辦理領取手續，嗣其遲延領取原因消滅後，於102年以後由扣費義務人一次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代健保實施前應給付之所得，因爭議致相關法律權利義務待一定法定程序確定，遲延至二代健保實施後給付者，經出具司法單位、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調解委員會等單位之裁判書、調解書、仲裁判斷書等正式文書時，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非訴訟或調解案件，而檢具遺產完稅證明書辦理繼承者，該證明書上所載申報日期需在101年12月31日以前，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繼承案件未確定、股東身分證字號不明或追前手股利(集保未過戶股利)於101年12月31日前已將股利所得置於專戶，並開立101年度(含)前之股利憑單或利息扣繳憑單者，因該所得係101年 	2013.06.2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之股利及利息，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12月31日以前給付，爰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另依財政部函釋(94/10/19台財稅字第09404566720號函、98/09/01台財稅字第09800412250號函及64/05/27台財稅第33782號函)而未開立101年度(含)前之股利憑單或扣繳憑單者，亦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G002	補充保險費(股利)	公司負責人以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如果在扣取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後，追溯調整投保金額，要如何處理？如果在年度內變更負責人，又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金額如在扣取補充保險費後追溯調整，應以調整後的各月份投保金額合計數為股利所得的減項，重新計算補充保險費，因此所致之溢短繳，應予退還或補收。 2. 年度內負責人變更，前後任雇主可扣除的投保金額總額，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以擔任雇主期間的投保金額總額為限。 	2013.06.10
G003	補充保險費(股利)	外國公司在我國申請第一上市後，如發放股利，要扣補充保險費嗎？	<p>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p> <p>外國公司在台申請第一上市所發放之股利，因非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所以不是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3.06.10
G004	補充保險費(股利)	法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所得是否需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p>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p> <p>法人股東因非健保法規定應計收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之對象，所以其獲配之股利所得不需繳納補充保險費。</p>	2013.06.10
G005	補充保險費(股	逾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的應	依健保法規定補充保險費於所得給付時扣取，故該應付未付之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俟實際給付時扣取，並於扣取保險費之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利)	付未付股利，應於何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次年1月31日前申報扣費明細資料。	
G006	補充保險費(股利)	獨資的負責人拿到一筆營利所得，這筆所得需要計算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嗎？	如屬獨資資本主(1人行號老闆，如企業社、商行等)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指之股利所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如屬公司(含1人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仍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6.10
G007	補充保險費(股利)	取得符合獎勵之記名股票欲放棄緩課時，該股利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另緩課否准之股利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取得符合獎勵之記名股票，如於補充保險費實施(102年)後放棄緩課或緩課否准，雖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列於放棄或否准緩課當年之股利所得，然因該股票於102年以前已撥付給股東，故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至該股票於102年(含)以後衍生之新增加受配股利所得，仍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6.10
G008	補充保險費(股利)	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在台未住滿183天時，其補充保險費應以股利淨額或是股利總額計算？	股利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係以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配之股利總額為計費基礎。保險對象如屬所得稅法所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股利所得係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後，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向國庫繳清，並無可扣抵稅額之抵稅權，該等對象仍應以股利總額為補充保險費之扣費基礎，只是其可扣抵稅額為零。	2013.06.10
G009	補充保險費(股利)	為何雇主的股利所得在計算補充保險費時，可以扣除	(一)二代健保基於不重複扣費之原則，凡已納入投保金額計算之所得，皆不再計收補充保險費，雇主依法應以營利所得(包含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因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投保金額，受僱者反而不行呢？	<p>此，企業發放其雇主股利時，可以先行扣除該雇主已計入健保投保金額之股利所得，再行計算其補充保險費。</p> <p>(二)若企業發放股利給投資者，該投資者不是在該企業以雇主身分參加健保，即不是以該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沒有重複扣費之虞，所以應於給付達一定金額時，依法扣取補充保險費。</p>	
H001	補充保險費(利息)	依附被保險人加保之眷屬有利息所得時，補充保險費如何計收？	眷屬亦是健保的保險對象，除低收入戶外，只要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達 5,000 元，就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6.10
H002	補充保險費(利息)	保險公司給保戶的「延遲理賠利息」，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	<p>要扣繳補充保險費。</p> <p>保險延遲理賠利息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利息所得(所得稅代號 5B)，亦為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故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3.06.10
H003	補充保險費(利息)	OBU(境外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中心)之利息是否為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是，財政部認定個人取自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給付之利息，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定之利息所得，故屬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2013.06.10
H004	補充保險費(利息)	扣費義務人應如何代扣利息所得之補充保險費？又信託財產之利息所得，如何扣繳？	(一)對於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以上者，須由扣費義務人扣取其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健保局繳納。但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達 5 千元而未達 2 萬元者，得由扣費義務人於次年 1 月底前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彙送健保局，統一由健保局開單通知保險對象繳費；前開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未就源扣繳之所得資料，扣費義務人應於申報明細列示如下：「所得給付金額」欄位鍵入實際給付金額，「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欄則請鍵入0。</p> <p>(二)信託財產之利息所得，扣費義務人可以比照上開之作業規則處理。</p>	
H005	補充保險費(利息)	有「抵利型房貸」的利息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有關「抵利型房貸」，銀行會將房貸戶存款帳戶利息，抵扣每月其應償還之本金或利息，減少房貸戶每月房貸利息的支出，惟銀行仍須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將存款帳戶利息及購屋貸款利息，分別開立扣繳憑單予房貸戶申報，並未逕行抵扣後合併開立扣繳憑單。爰是類房貸戶於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利息所得，係以存款帳戶之利息所得申報，並為所得稅法14條第1項第4類規範之利息所得，亦為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扣費內涵。	2013.06.10
I001	補充保險費(租金)	政府機關向區公所租用場地或里辦公處向里鄰活動中心租用場地，是否需扣補充保險費？	因法人不是健保法應計收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之對象，故不需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	2013.06.10
I002	補充保險費(租金)	太太依附於先生投保全民健保，太太名下的房子租給公司行號，租金收入是否要收補充保險費？	凡是合於扣取補充保險費情形，就要扣取。太太的一般保險費雖然是依附在先生名下繳納，但是太太的租金收入仍要依規定，由承租的公司行號扣取補充保險費後向健保局繳納。	2013.06.10
I003	補充保險	公司於二代健	有關二代健保計收補充保險費，係採就源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租金)	保實施前已以非即期支票交付102年度以後的租金，但支票無法重開，房東人在國外，請問補充保險費該如何繳納？	扣繳方式，即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給付單位雖已以非即期支票交付費用，惟實際給付日為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給付單位仍應於實際給付日向房東收取補充保險費，並於次月底前向健保局繳納。	
I004	補充保險費(租金)	有關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應由誰扣繳？扣取及繳納作業為何？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保險對象（低收入戶成員除外）如有6項所得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健保局繳納，再依同法第2條規定，扣費義務人係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故只要房客符合上述扣費義務人定義且房東為保險對象，即應由房客於給付租金給房東時，從該筆租金中扣繳補充保險費給健保局。</p> <p>二、至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後，應如何繳納？說明如下：</p> <p>（一）有電腦設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透過健保局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自行下載列印繳款書或申請郵寄。 2. 可連結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之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下載該單機版軟體(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書繳費。 3. 如無印表機，可利用上述網路服務或單機版軟體將繳款書檔案儲存於隨身碟(USB)，至便利商店(統一、全家)列印繳款書繳納(須自付印製費用)。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二) 無電腦設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電洽或臨櫃至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再持單繳納。 2. 為簡化作業，如扣費義務人每月所扣取的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金額皆相同，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可一併列印整年度其他月份繳款書。 	
I005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承租公司給付一筆大額的押金予出租人(保險對象)，並以出租人自行運用押金所生之報酬做為出租物之收益，承租公司是否應就該筆押金扣取租金收入之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承租公司所給付之大筆金額確屬押金性質(在契約終止時出租人應返還予承租公司)，則該承租公司並無實際給付租金之情事，自無從扣取補充保險費。 2. 惟出租人自行運用押金所生報酬，如屬健保法第 31 條之各項所得或收入，則仍應由給付單位於給付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例如：出租人將押金辦理銀行定存所取得之利息所得，應由銀行扣取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 	2013.06.10
I006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土地承租人於承租之土地上自費建屋，起造時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出租人，並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使用該房屋；或起造時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承租人，並約定租賃期滿，地上物歸地主所	土地承租人自費建屋，不論係起造時或租約期滿後，建物歸地主所有，因屬實物給付，未符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給付所得或收入之規定，故無須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有，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該土地及房屋。此二種情形下，承租人皆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開具租金所得扣繳憑單予出租人，請問是否皆需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		
I007	補充保險費(租金)	公司所租建物為 A、B 兩位房東共同擁有，公司每月須繳房租九千元，其中五千元支付給 A，四千元支付給 B；依兩位房東要求該公司扣繳憑單須各別開立，但房租九千元只需一次匯款給 A，爾後再由 A 拿四千元給 B。補充保費是要以單次匯款金額（9,000 元）為扣取基準，或是以每張扣繳憑單（僅 A 達 5,000 元）所開	二代健保係針對有 6 項所得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之「保險對象」收取補充保險費，如多人共同持有房屋出租，應依房屋持有人之實際租金收入多寡計收補充保險費（同所得稅扣繳憑單之所得人）。於申報扣費明細清單時，亦請依所得人分別列示。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立金額為扣取依據？		
I008	補充保險費(租金)	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費基是不是應該納入自然人出租財產給自然人的租金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代健保之扣費義務人，為所得稅之扣繳義務人，爰租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非個人單位之租金收入，依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已有明確之扣費義務人，實務作業較為可行，至於租給個人，因其非現行稅制之扣繳義務人，實務作業將有相當大之困難。 2. 若要針對個人為承租人之部分收取補充保險費，尚需凝聚社會共識，將來透過修改法令方式處理。 	2013.06.10
K001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經健保局回復免扣取身份資格查詢結果為「0-其它」及「01-身分證號檢核不符邏輯」者，扣費義務人是否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請扣費義務人確認該筆資料身分證號是否誤鍵，若係誤鍵，請於更正後，再次查詢。若非誤鍵，則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亦不用向健保局申報資料。	2013.06.10
K002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兌領人若非本行客戶，如何確認客戶是否符合免扣資格？	可以連結至健保局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電子憑證進行實際兌領人扣取資格查詢。	2013.06.10
L001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	可用支票繳補充保險費嗎？如可以，支票要如何開？	補充保險費可以「即期支票」繳納（請注意：不接受非即期支票），抬頭請填「限繳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費」或「限繳健保費」。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L002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	分支機構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可否由總公司統一彙繳？	可以。為簡化扣費義務人繳納作業，只要使用電子憑證，即可透過健保局網站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憑證專區」→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將總分支機構繳納資料合併成一個彙繳檔，只須列印一張繳款書繳費。	2013.06.10
L003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	銀行及私人公司針對未達2萬元利息所得及只有股票股利或股票股利扣取不足數的補充保險費要造冊給健保局，請問如何造冊？	基於簡化扣費義務人申報作業，有關股利及利息所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及第7條由扣費義務人造冊予健保局辦理後續退補補充保險費之資料，扣費義務人只需按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辦理申報作業，無須將已扣費明細及應扣未扣明細以2個檔案分送健保局；其申報格式同扣費明細資料格式，扣費明細資料中「所得給付金額」欄位鍵入實際給付金額，「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欄則請鍵入0或已扣繳金額即可，後續將由健保局進行比對及辦理退補事宜。	2013.06.10
L004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	補充保險費以網路銀行、網路ATM、自動櫃員機或約定委託轉帳方式繳費，請問多久後會給予繳費證明？	以網路銀行、網路ATM、自動櫃員機或約定委託轉帳方式繳納補充保險費者，本局將俟金融機構通知約定帳戶扣繳成功後，主動寄發繳費證明。	2013.06.10
M001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所謂「可向健保局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保險費內留抵之」，這是指補充保險費還是	扣費義務人代扣之補充保險費和每月繳納之一般保險費，保費來源不同，為簡化帳務處理，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所稱之留抵，就扣費義務人部分，溢扣之補充保險費僅能沖抵補充保險費，並應於次年1月31日以前向健保局申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包含一般的健保費?	報正確之扣費明細資料；但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和一般保險費，因同屬投保單位負擔，可於溢扣時互為沖抵，惟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繳納之補充保險費則無需申報扣費明細資料。	
M002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補充保險費如有溢扣，扣費義務人應如何辦理退費及申報?	<p>未具投保資格、喪失投保資格或保險對象有第31條所規定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給付前，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才能免扣取。扣費單位如因保險對象事後出示證明得免扣繳，產生溢繳保費情形時，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辦理溢扣退費及申報：</p> <p>(一)如屬當年度退費：</p> <p>【方式一】扣費義務人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並辦理扣費明細申報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扣費明細已申報者，扣費義務人按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更正。 扣費明細未申報者，扣費義務人以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 <p>【方式二】扣費義務人檢送退費申請書及退費清冊(或媒體)向健保局申請退費，並辦理扣費明細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扣費明細已申報者，由於健保局於退費確認時，已經一併更正原申報之扣費資料，扣費義務人無須再辦理申報更正。 扣費明細未申報者，扣費義務人須以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2.6.1~102.6.28)

更新時間：2013.06.2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方式三】扣費義務人可請民眾逕向健保局辦理退費，或於受理民眾退費申請書後，轉由健保局逕自辦理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扣費明細已申報者，扣費義務人無須辦理申報更正。2. 扣費明細未申報者，扣費義務人以原扣費資料，辦理申報。 <p>(二)如屬跨年度退費：</p> <p>【方式一】扣費義務人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並須檢送扣費明細更正清單(或媒體)，辦理申報更正。</p> <p>【方式二】扣費義務人檢送退費申請書及退費清冊(或媒體)，向健保局辦理退費；健保局將於退費確認時，一併更正原申報之扣費資料，扣費義務人無須再辦理申報更正。</p> <p>【方式三】扣費義務人可請民眾逕向健保局辦理退費，或於受理民眾退費申請書後，轉由健保局逕自辦理退費。扣費義務人無須辦理申報更正。</p>	